

# 勞動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問答(三)

## C、防疫照顧假 Q&A

序次

Q&A

勞工子女確診、子女同學確診或子女為居家隔離對象，家長如何請假？

子女確診  
(屬居家照護)

照顧確診子女之家長 (家長未確診)



家長未親自照顧，但被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家長親自照顧

子女同學確診  
(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

• 暫停實體課程  
• 子女為「自主應變對象」 → 防疫照顧假 → 未強制雇主給薪

子女為居家隔離對象

照顧居隔子女之家長

3日 居家隔離 防疫隔離假(防疫補償)  
4日 自主防疫 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家長如有照顧需求，可請防疫照顧假

\*勞工請防疫照顧假之被照顧者及請假者要件，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子女為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本表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調整

\*防疫補償應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2022/5/17)



### C、防疫照顧假 Q&A

序次	Q&A
02	<p><b>Q: 學生如因接種 COVID-19 疫苗發生不良反應，學生之家長得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教育部函釋，滿 5 歲至 17 歲學生接種疫苗後，自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以 3 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又疫苗假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li><li>2. 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照顧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li></ol>
03	<p><b>Q: 因防疫需要，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可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5 日衛授家字第 1110760522 號函示，於指揮中心開設期間，因應疫情控制需要並考量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健康，倘因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因有確診者須採暫停服務時、地方政府宣布預防性暫停服務等因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於前項情形期間，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受僱之家屬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li><li>2. 前述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家屬。</li><li>3. 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li></ol>
04	<p><b>Q: 因防疫需要，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暫停收托期間，送托兒童之家長可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540 號函示，茲因托嬰中心屬高度密集場所，且未滿 2 歲兒童未有疫苗得以接種，爰參照教育部規範幼兒園作法，即確診個案如於「確診前 2 日內」曾送托，其所屬班級之嬰幼兒與托育人員，全班暫停托育 3 日；如機構無分班或分班服務模式不清楚者，視為同一班；另居家式托育服務亦比照辦理。又，嬰幼兒暫停收托期間，家長如需照顧子女，得申請防疫照顧假。</li><li>2. 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li></ol>
05	<p><b>Q: 子女居家隔離 3 天加上自主防疫 4 天期間，家長可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5119 號函示，於居家隔離 3 天加上自主防疫 4 天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12 歲以下(意即未滿 13 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li></ol>

## C、防疫照顧假 Q&A

序次	Q&A
	<p>2. 另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488 號函示，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於居家隔離 3 天加上自主防疫 4 天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p> <p>3. 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照顧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06	<p><b>Q: 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其家長可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p>1. 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1921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倘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立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倘因該府(局)宣布停課、預防性停課、改採線上教學、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如 COVID 疫苗接種等，於前項情形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該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p> <p>2. 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生(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且不得視為曠工，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3. 綜上，若有「防疫照顧假」相關疑義，得逕洽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俾就近提供服務及協助。</p>
07	<p><b>Q: 年滿 12 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如因接種 Covid-19 疫苗發生不良反應，青少年之家長得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p>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降低感染風險，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共同為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進行疫苗接種服務。</p> <p>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4960 號通函，此次接種疫苗對象為全國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及 110 年 9 月 1 日前滿 12 歲國小學生，包含特教學校、實驗教育、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境外臺校、外僑學校、中正預校、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學制。針對上開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青少年，自接種當日起算 3 日如發生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必要時得延長，又疫苗假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p> <p>3. 前揭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p> <p>4. 受僱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家長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p>

### C、防疫照顧假 Q&A

序次	Q&A
08	<p><b>Q: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期間，其家長或家屬可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545 號通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定有庇護性就業服務相關規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期間，其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該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者，得依下列說明請「防疫照顧假」： ※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該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者，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前述家長或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或家屬。</li><li>2. 家長或家屬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li><li>3. 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li></ol>
09	<p><b>Q: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0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6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請問家長還可以請防疫照顧假嗎？</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6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li><li>2.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1126 號通函：配合疫情繼續維持二級警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送托兒童之家長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得依下列說明請「防疫照顧假」： ※受僱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前揭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li><li>3. 家長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li><li>4. 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li></ol>
10	<p><b>Q: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0 年 9 月 21 日至同年 10 月 4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可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9 月 21 日至同年 10 月 4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li><li>2.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60105 號通函：因應疫情趨緩，中央</li></ol>

### C、防疫照顧假 Q&A

序次	Q&A
	<p>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含)以下期間，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單位)逐步恢復營運，家屬於該期間(110 年 9 月 21 日至同年 10 月 4 日)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依下列說明請「防疫照顧假」：</p> <p>※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受僱之家屬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家屬。</p> <p>3. 家屬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p> <p>4. 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p>
11	<p><b>Q: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0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6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公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至 110 學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請問家長還可以請防疫照顧假嗎？</b></p> <p><b>A:</b></p> <p>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6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p> <p>2.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6496 號通函：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公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長於 110 學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得依下列說明請「防疫照顧假」：</p> <p>※家長如有親自照顧「12 歲以下(意即未滿 13 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p> <p>※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p> <p>3. 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4. 家長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p> <p>5. 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p>
12	<p><b>Q: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班)期間，家長可以請什麼假？</b></p> <p><b>A:</b></p> <p>1.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業於同年 7 月 8 日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公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p>

## C、防疫照顧假 Q&A

序次	Q&A
	<p>課。</p> <p>2. 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85940 號通函：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學童)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生(學童)之需求，得依下列說明請「防疫照顧假」：</p> <p>※「12 歲以下(意即未滿 13 歲)之學童」或「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家長其中一人，於學生(學童)停止到園(班)期間如有照顧學生(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p> <p>※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p> <p>3. 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生(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4. 家長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p> <p>5. 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p>
13	<p><b>Q: 倘配偶育嬰留職停薪中，或已請事假、特別休假、家庭照顧假等，勞工還可以請防疫照顧假嗎？</b></p> <p><b>A:</b></p> <p>為防疫需求，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停課期間、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受僱家長或家屬其中一人如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得依相關規定請防疫照顧假。該假別並未限制受僱者之配偶已請事假、特別休假、家庭照顧假或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防疫照顧假。</p>
14	<p><b>Q: 請防疫照顧假，要提供證明文件嗎？防疫照顧假可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嗎？</b></p> <p><b>A:</b></p> <p>受僱家長或家屬欲申請防疫照顧假，可以向雇主提出諸如學生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學雜費、午餐費等繳費單或其它足證有實際照顧事實之相關文件，又證明文件格式，法無明文，足以證明受僱者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即可。至防疫照顧假得否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得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p>
15	<p><b>Q: 因防疫需要，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可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p>1.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100700657 號函(如附件)，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暫停服務期間，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受僱之家屬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2. 前述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家屬。</p>

### C、防疫照顧假 Q&A

序次	Q&A
	<p>3. 家屬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p> <p>4. 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p>
16	<p><b>Q: 因防疫需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送托兒童之家長可否請防疫照顧假？</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661 號函(如附件)，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兒童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親自照顧。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li><li>2. 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li><li>3. 家長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li><li>4. 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li></ol>
17	<p><b>Q: 家長如有照顧需求，惟非屬防疫照顧假請假適用對象，還可以請什麼假？</b></p> <p><b>A:</b></p> <p>因應停課，家長如非屬防疫照顧假請假適用對象，惟仍有照顧家人之需求，得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雇主應予准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p>
18	<p><b>Q: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其申請對象為何？</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 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li><li>2.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li><li>3. 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li><li>4. 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li></ol>
19	<p><b>Q: 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於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家長可以請什麼假？</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依下列說明請「防疫照顧假」： ※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li></ol>

## C、防疫照顧假 Q&A

序次	Q&A
	<p>※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如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之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li><li>3. 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li><li>4. 家長除得請防疫照顧假外，也可以選擇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li><li>5. 雇主尚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li></ol>
20	<p><b>Q: 如果雇主不給防疫照顧假，如何處理？</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勞工配合防疫需求，請防疫照顧假，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請事假或予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之處分。</li><li>2. 雇主不得要求先請畢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li><li>3. 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將依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或第 43 條規定處罰，處罰金額都是 2 萬元至 100 萬元。</li></ol>
21	<p><b>Q: 防疫照顧假是公假？還是家庭照顧假？兩者有何差別？</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li><li>2. 此一特別措施是因應中小學延後開學或依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的配套，使有 12 歲以下等受照顧子女之家長有多一個請假的選項，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li></ol>